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部分内容更正

#####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1.1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宝矿业 100% 股权的方案

2.1.2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2.1 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2.4 期间损益归属
- 2.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6 发行方式
- 2.2.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9 发行数量
- 2.2.10 上市地点
- 2.2.1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2.14 业绩奖励
- 2.2.15 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 2.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2.17 决议的有效期
-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3.2 发行方式
  - 2.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3.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 2.3.6 募集资金用途
  - 2.3.7 上市地点

### 2.3.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3.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10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宝矿业 100%股权的方案

2.02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03 交易对方

2.04 标的资产

2.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6 期间损益归属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8 发行方式

- 2.0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1 发行数量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6 业绩奖励
- 2.17 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 2.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9 决议的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2.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发行方式
- 2.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 2.25 募集资金用途
- 2.26 上市地点
- 2.2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9 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提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1.1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宝矿业 100% 股权的方案	√
2.1.2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
2.2.1	交易对方	√
2.2.2	标的资产	√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2.4	期间损益归属	√

2.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6	发行方式	√
2.2.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9	发行数量	√
2.2.10	上市地点	√
2.2.1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2.14	业绩奖励	√
2.2.15	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
2.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2.17	决议的有效期	√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3.2	发行方式	√
2.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3.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
2.3.6	募集资金用途	√
2.3.7	上市地点	√
2.3.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3.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9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宝矿业 100% 股权的方案	√
2.02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	√
2.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6	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发行方式	√
2.0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1	发行数量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6	业绩奖励	√
2.17	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
2.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9	决议的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2.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发行方式	√
2.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
2.25	募集资金用途	√
2.26	上市地点	√
2.2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 三、“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1.1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宝矿业100%股权的方案	√			
2.1.2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			
2.2.1	交易对方	√			
2.2.2	标的资产	√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2.4	期间损益归属	√			
2.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6	发行方式	√			
2.2.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9	发行数量	√			
2.2.10	上市地点	√			
2.2.1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2.14	业绩奖励	√			
2.2.15	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			
2.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2.17	决议的有效期	√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3.2	发行方式	√			
2.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3.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			
2.3.6	募集资金用途	√			
2.3.7	上市地点	√			
2.3.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3.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9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1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宝矿业100%股权的方案	√			
2.02	中欣氟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	√			
2.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6	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发行方式	√			
2.0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1	发行数量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6	业绩奖励	√			
2.17	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			
2.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	√			

	任				
2.19	决议的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2.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1	发行方式	√			
2.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			
2.25	募集资金用途	√			
2.26	上市地点	√			
2.2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			

	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为准。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